**公告**

主旨: 公告本鄉為辦理一期水稻109年0413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。

依據: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6月4日農糧字第1091011236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:

1. 受理申請：109年0413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。
2. 申請期限：自109年6月5日(五)起至109年6月15日(一)止，假日照常受理申請。
3. 受理申請地點：本所農業課。
4. 申請作物：一期水稻。
5. 救助額度：每公頃1萬8,000元。
6. 應攜帶之資料：
7. 第一類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存續有效期間之土地委託經營或租賃契約書。
8. 地籍圖。
9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10. 農漁會存款簿或其他金融存款簿。
11. 印章。
12. 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13. 救助對象為合於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自然人。
14. 所辦理救助項目:一期水稻（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）。
15. 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以救助一次為限。